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80,329,038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於2015年2月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其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股本變更

於2007年6月1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4,578,313元，分別由 Candlewood 及 Springwood 額外注資人民幣15,519,756元及人民幣9,058,557元。

於2009年12月4日，天津紅星合併入本公司，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6,458,987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1,880,674元被視為由天津紅星當時的現有股東繳足，作為合併的對價。

於2010年6月1日，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6,458,987元增至人民幣222,419,638元，由11家投資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於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8,286,603元，由本集團主要僱員實益擁有的三家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現有股東以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部分經審核淨資產認購。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0,329,038元，由Candlewood及Springwood作出額外注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80,329,038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3,080,329,038元註冊資本。控股股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於2,480,315,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80.52%。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2,561,103,969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或
-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2,561,103,969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成立其股本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3月5日及2015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這些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d) 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內資股(視情況而定)的20%的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有效：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會上撤回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於緊接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3年3月25日，盤錦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盤錦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盤錦華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和49%的股權。
- (b) 於2013年4月16日，武漢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3百萬元，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 (c) 於2013年4月22日，重慶紅星美凱龍中坤家居生活廣場有限責任公司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紅星美凱龍中坤家居生活廣場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和重慶中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55%和45%的股權。
- (d) 於2014年3月31日，無錫紅星美凱龍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5百萬元，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紅星美凱龍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 (e) 於2013年10月31日，瀋陽名都家居廣場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瀋陽名都家居廣場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和浙江博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和40%的股權。
- (f) 於2014年10月23日，上海山海藝術傢俱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7.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山海藝術傢俱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山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8%和2%。
- (g) 於2014年11月26日，南京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4.29百萬元，而南京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 (h) 於2015年2月4日，長沙市銀紅家居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而長沙市銀紅家居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Candlewood、Springwood、Employees Entities、連雲港至高及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4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Candlewood 及 Springwood 分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60,917,952股股份及19,411,086股股份；
2. 本公司與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有關本公司擬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協議及包銷協議被終止；及
3.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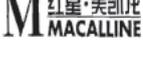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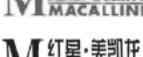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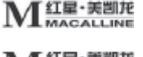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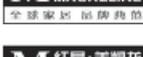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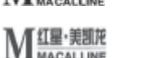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1931255	20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2		1948720	37	201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3		3087549	21	201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4		3087550	20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5		3087551	19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6		3087552	11	201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7		3087553	9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8		3088169	37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9		3088170	35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145364	35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11		9514059	28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12		9488084	20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13		9488106	21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4		9514771	38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5		9514599	35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6		9514670	36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17		8286989	42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8		9513874	9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19		9488048	19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20		9487964	9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21		9488003	11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22		9483451	42	2014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23		301597870	20	2010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本公司	香港
24		301668880	35	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本公司	香港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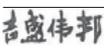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擁有人	註冊地點
25		N/065687	20	2013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	本公司	澳門
26		N/065688	35	2013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	本公司	澳門
27		N/065689	36	2013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	本公司	澳門
28		01562089	20/ 35/ 36	201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本公司	台灣
29		2012053284	20	201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	本公司	馬來西亞
30		2012053285	35	201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	本公司	馬來西亞
31		2012053286	36	201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	本公司	馬來西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擬註冊地點
1	A  B 	本公司	20、35	2015年1月26日	香港
2	A  B  C  D 	本公司	20、35	2015年1月26日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上海吉盛偉邦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許可獨家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許可期限	註冊地點
1		7536210	3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2		5680816	35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3		1388888	35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4		4510347	35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5		6824413	35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6		7231087	35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7		7536214	3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8		5680819	35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44年5月30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類型	有效期限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商業用樓房	ZL200830021729.2	外觀設計	200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本公司	中國
2	商業用樓房(真北店)	ZL201030194914.9	外觀設計	201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本公司	中國
3	商業用樓房(吳中店)	ZL201430067160.9	外觀設計	201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本公司	中國
4	商業用樓房(金橋店)	ZL201430204664.0	外觀設計	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本公司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chinaredstar.com	本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2	www.mmall.com	上海紅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3	www.hxshop.com	上海紅星美凱龍家品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佔 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車建興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480,315,772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車建興	執行董事	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 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92%
車建芳	執行董事	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 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8%

附註：

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80,315,772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0.52%。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虹欣歐凱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虹欣實業有限公司	50%
上海紅星美凱龍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金燕女士	10%
上海津麗龍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田豐盛先生	20%
上海峰迪瀧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範求實先生	20%
上海家鼎建築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邱衛東先生	20%
上海永典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于洋先生	3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景旺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劉同旺先生	35%
上海臻星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呂吉明先生	30%
上海晶都投資有限公司	石家莊名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北京星凱京洲傢俱廣場有限公司	北京羅馬諦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49%
北京世紀歐美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北花園工商公司	20%
北京和合聚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王俊傑先生 郭小偉先生	15% 15%
常州紅陽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三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49%
紅星美凱龍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浙江名都東麗商貿有限公司	49%
天津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博覽有限公司	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
重慶紅星美凱龍中坤家居生活廣場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5%
重慶家欣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何柳葦先生	30%
成都長益紅星美凱龍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長城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0%
成都心屋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喻華先生	35%
成都尚鼎居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趙玉紅女士	30%
長沙雅禮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王惠斌先生	30%
鄭州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名都投資有限公司	49%
鄭州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生活廣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名都投資有限公司	49%
武漢紅星美凱龍正達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市正達物流有限公司	42%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瀋陽名都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浙江博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
濟南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山東芙蓉集團有限公司	30%
煙台紅星美凱龍家居有限公司	煙台樂天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	49%
盤錦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盤錦華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49%
長春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劉鵬先生	30%
長春星美家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孫鐵增先生	30%
西安紅星美凱龍家居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陝西煒華實業有限公司	25%
大慶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大慶旭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廊坊市凱宏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3. 服務合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已於2015年[●]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該等合同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監事已於2015年[●]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9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籌備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備費用約為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股東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的稅率為對價或(若高於對價)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分別由買賣雙方繳付。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人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就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管；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發起人

發起人為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Candlewood、Springwood、連雲港至高、上海美龍、上海紅美、上海興凱、平安大藥房、北京瑞邦貝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錦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寅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亞祥興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筠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百年德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萬好萬家集團有限公司及南通乾駿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